檔 號: 保存年限: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:97001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:吳玟佳 傳真:03-8235531 電話:03-8227171#304

電子信箱: yun jiang@nt. hl. gov. tw

受文者: 花蓮縣花蓮市明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5年12月26日 發文字號:府人訓字第1050241667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有關非因公赴離島地區之公務人員,於假滿當日因天候、 機場等非人為所能掌控因素致無法如期返回臺灣本島地區 工作崗位者,自105年12月20日得從寬比照原行政院人事 行政局(以下簡稱原人事局)88年7月5日88局考字第01636 4號函,以視同天然災害停止辦公處理,請查照。

說明:

訂

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5年12月20日總處培字第10500 61605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旨揭原人事局88年7月5日函釋略以,為因應離島之特殊情況,並免影響公務人員至離島服務之意願,同意非因公赴臺之離島地區公務人員,於假滿當日因天候、機場等非人為所能掌控因素致無法如期返回工作崗位者,得經當事人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後,由服務機關衡酌實際情形,以視同天然災害停止辦公處理。
- 三、旨揭原人事局88年7月5日函所定得視同天然災害停止辦公 處理之情形,僅限臺灣本島返回離島上班,並未及離島返 回臺灣本島上班者,惟審酌如發生天候、機場等非人為所

105/12/27

A.

能掌控因素時,無論臺灣本島返回離島或離島返回臺灣本 島上班者, 兩者之交通狀況通常均受到影響(例如機場關 閉,往返班機起降均受影響),基於一致性之處理原則, 旨述情形得從寬比照旨揭原人事局88年7月5日函,以視同 天然災害停止辦公處理。

正本: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立 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府各處(除本府行政暨研考處外

副本:本府行政暨研考處(先發文後刊登公報) 電016-12-27次 08:08:26章



線